

契約“保證人”用語的演變及特點

陳春風

內容摘要：本文對《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中“保證人”用語進行歷時考察，以求瞭解漢語詞彙發展的狀況。“保證人”用語的演變具有顯著的時代差別，從兩漢至民國漫長的歷史過程中，不僅表現為詞語數量的變化和詞形的變化，也表現為與“中人”用語語義上的交疊，這同漢語詞彙的發展、經濟交往複雜化、契約制度的完善有着密切的關係。

關鍵詞：保證人 用語 演變 特點

“保證人”是經濟交往中使用的一種稱謂，多指為雙方或多方履約作保證的人，由當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充當。從古至今，“保證人”角色發揮着重要作用。我國古代，買賣、典當、租佃、借貸、雇傭、取予、賠償等活動都少不了“保證人”的參與，因此蘊含“保證人”意義的詞語頻見於契端，如“保人”、“仁者”、“證人”、“見人”、“時人”等。“保證人”用語是一個歷史概念，在不同的歷史時期所包含的詞語是不同的。為了探討“保證人”用語在不同時期的特點及演變規律，有必要對其進行全面的考察。

一 “保證人”用語歷時演變

據《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下稱《契約會編》）所載，在

比較完整的契約中大都含有擔保人和見證人。一般來說，擔保人主要是保證契約的履行，或代為履行契約義務，是債務人向債權人所做的債務擔保。除擔保人外，往往需要有見證人在場。見證人主要是證明交易的真實性，並對契約的履行起一定監督作用。依據二者發揮的主要作用不同，可以將“保證人”用語分為：“保人”用語和“證人”用語兩種^①。

（一）“保人”用語

1. 任者、任知（者）

我國有文字的契約歷史，根據古代文獻和考古資料，可以上溯到西周時期。在西周的契約資料中，我們沒有發現有關“保證人”稱謂的用語。春秋至秦，因尚無典型契約資料發現，《契約會編》缺載。兩漢時期，債務擔保人稱“任者”和“任知（者）”。

例 1：《漢臨邑縣古勝賞賣九稷曲布券》^②：“終古燧卒東郡臨邑高平里古勝，字淳覽，賞賣九稷曲布三匹，匹三百卅三，凡直千。鱧得富里張公子所，舍在里中二門東入。任者同里許廣君。”“注，任者：擔保人。”

例 2：《西漢元始五年（西元 5 年）高都里朱凌先令券書》：“……姬即受田，以田分予公文。稻田二處，桑田二處，田界易如故。公文不得移賣田予他人。時任知者：里芾、伍人譚等，及親屬孔聚、田文、滿真。先令券書明白，可以從事。”“注，任知者：亦稱‘任者’，即擔保人。”

“任”有擔保之義。《說文解字·人部》：“任，符也。”徐鍇《說文繫傳》：“任，保也。”段玉裁注：“如今言保舉是也。”《後漢書·楊震傳》：“是時宦官方熾，任人及子弟為官，佈滿天下，競為貪淫，朝野嗟怨。”李賢注：“任謂保任。”任者、任知者都指立約的擔保人。有些擔保人與締約一方有鄰里或親屬關係，如前舉兩例。還有一些擔保人祇留有姓名，難以確定其身分及與交

易雙方的關係。擔保人大多有着雙重身份，“既和債務人一起構成債務，又和債權人一起催討債務”^③，他們是確保債務關係成立的必要條件和媒介。

2. 知者、得知者、證知

魏晉南北朝以及高昌時期，擔保人除沿用“任者”、“任知者”外，還出現了“知者”、“得知者”、“證知”等稱謂。

例 3：《三國吳黃武六年（227 年）吳郡鄭丑買地鉛券》：“黃武六年十月戊戌朔十日辛未。吳郡 [男子] 鄭 [丑]，年七十五，以元年六月□□□ [江] 夏沙羨縣物故。今從主縣買地立塚。……知者東 [王公]、[西王母]。”

例 4：《三國吳永安五年（262 年）丹陽縣彭盧買地鉛券》：“永安五年七月辛丑朔十二日壬子，丹楊石城都 [鄉] □□ [校] 尉彭盧年五十九……得知者，東王公、西王母。如律令。”

例 5：《南朝齊永明五年（487 年）始安縣秦僧猛買地石券》：“齊永明五年……今買得本郡縣鄉里福樂坑□□縱廣五畝地，立塚一丘，雇錢萬萬九千九百九十文。……時證知李定度、張堅固。以錢半百。分券為明，如律令。”

再看以下兩例：

例 6：《西晉元康元年（291 年）葛陽縣李達買地磚券》：“元康元年十一月戊午朔廿七日乙酉收……鄱陽葛陽李達年六十七，今從天買地，從地買宅。……任知者東王公、西王女（母）。若後志宅，當詣東王公、西王母是了。如律令。”

例 7：《南朝梁天監十八年（519 年）潭中縣羣華買地石券》：“……雇錢萬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文。四域之內，生根之物盡屬死人。即日畢了。時任知李定度、張堅固。以錢半百，分券為明。如律令。”

例 3、例 4 “保證人”與例 6 完全相同，例 5 後半部分與例 7

完全相同，表明“知者”、“得知者”、“證知”與“任知者”一樣，都是債務擔保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契約中，有許多以民間傳說中的神仙人物作為擔保人的情況，如“東王公”、“西王母”、“王喬”、“赤松子”等。事實上，這些人物是無法真正承擔起“保人”義務的，因此他們提供的擔保祇能是象徵性的，或者當事人希望借助神靈而起某種約束作用。

3. 保人、同取人、口承人

隋唐五代時期，擔保人有三種不同的稱呼：“保人”、“口承人”和“同取人”。

例 8：《唐大曆十六年（781 年）龜茲楊三娘舉錢契》：“大曆十六年三月廿日，楊三娘 [爲要] 錢用，遂於藥方邑舉錢壹仟文……如取錢後，東西逃避，一仰保人等代 [還，其] 錢每齋前納。如違，其錢請陪（賠）。□恐無人信，兩共對面平章，畫指爲記。舉錢人楊三娘年卅五 保人僧幽通年五十七。”

這時期多數契約裏對“保人”的具體情況，如性別、身份、年齡、所承擔責任、與立契債務人的關係等都有較爲詳細的記錄，如《敦煌行客王修智賣胡奴市券》：“保人行客張思祿載肆拾捌，保人燉煌郡百姓左懷節載伍拾柒，保人健兒王奉祥載三拾陸。”《敦煌尼明相賣牛契》：“保人尼僧淨怙年十八，保人僧空照。”《敦煌僧義英便麥契》：“保人父田廣德年五十。”《高昌左憧憲夏菜園契》：“保人男君洛，保人女如資。”《敦煌索海朝租地貼》：“見人及保弟晟子，見人及保兄海奴。”《高昌張海歡、白懷洛貸銀錢契》：“保人海歡妻郭如連。”等等。保人性別以男性居多，身份有百姓、僧、尼、行客、健兒等^④，年齡從 8 歲到 60 歲不等^⑤。許多契約中標有“如中間身不在，一仰保人代還”、“一仰本主及保人酬（承）當”、“如後虛妄，主保當罪”等字樣，明確規定保人應承擔連帶的債務責任，即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

時，由擔保人代償。保人最常見的是債務人的兒子、兄弟、妻女，體現了濃厚的家庭宗法觀念，可見當時“父債子還”、“夫債妻還”的思想十分深厚，借貸者整個家庭成員都承擔着償債的義務。

“同取人”這一稱謂，主要出現在 8 世紀於闐、高昌契約中。

例 9：《唐建中三年（782 年）於闐馬令莊舉錢契》：“……健兒馬令莊為急要錢用，交無得處，遂於護國寺僧虔英邊舉錢壹仟文。……如不得，一任虔英牽掣令莊家資牛畜，將充錢直。有剩不追。恐人無，故立私契，兩共平章，畫指為記。錢主舉錢人馬令莊年廿 同取人母党二娘年五十 同取人妹馬二娘年十二。”

從字面來看，“同取人”就是共同借貸之人。一般情況下，契約正文中指出的一家之主就是借貸人，“同取人”通常在借貸人之後及擔保人簽字的位置簽名畫押，他們與借貸人共同履約，共擔責任，類似契約中的“保人”。

“口承人”主要出現在公元 10 世紀敦煌契約中。“口承”，《漢語大詞典》謂“允諾，保證”。

例 10：《乙未年（935 年）李應子欠駝價契》：“乙未年四月九日，押衙李應子先欠高殘子駱駝價熟絹壹疋……如若押衙東西不平善，一仰口承人弟願興面上取絹。恐後交加，故勒此券，用為後憑。口承弟願興。”

“在敦煌，‘口承’首次出現在 923 年的兩件契約中，另外一件是 925 年。一件時間可靠的 924 年的雇工契證實，從這一時期開始，‘口承’最終取代了‘保人’。”^⑥“口承人”一般也為債務人的親屬。契約中經常可見“如身東西不在，一仰口承人知當”等字樣，說明“口承人”同“保人”一樣要承擔連帶的債務責任。

4. 中保

宋元時期，擔保人稱謂沿用“保人”和“口承人”沒有太大變化。明代仍稱“保人”。清代和民國時期，擔保人也稱“中保”。《漢語大詞典》“中保”條云：“居中作保之人。”如：《清雍正四年（1726年）大興縣劉門王氏母子賣空地白契》有“中保婿劉起鳳”，《民國十六年（1927年）北京李桂森賣汽車字據》有“中保人張續田”。中保人雖有法律意義上的擔保責任，但由於各地區習慣不同，其責任也有所分別，如河北清苑縣，債務保證有兩種習慣：一是擔保人祇催促債戶償還債務，不負完全賠償之責；二是屆期債戶不能償還，保證人須負完全賠償之責。甘肅伏羌等縣有保人和承還人之別，保人祇負催促義務，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由承還人完全負擔。有的地區甚至置債務人於一旁，徑直向中保人要求償還。如山西平魯縣，“一至償還期限，債權人得直接向擔保人行使債權”^⑦。

（二）“證人”用語

1. 旁人

多數買賣契約裏，除了交易雙方和擔保人外，一般還有簽約時在場的證人，兩漢時期稱為“旁人”。

例 11：《西漢建昭二年（前 37 年）甲渠塞歐威賣裘券》：“建昭二年閏月丙戌，甲渠令史董子方買郵卒歐威裘一領，直七百五十。約至春，錢畢已。旁人（一行）杜君雋（二行）。”注：“旁人：旁證人。”

“旁人”在契約中應用很頻繁，在有“旁人”參與的契約訂立活動中，買賣雙方往往要在契約締結後酬答證人，答謝的一個重要方式就是沽酒。如《漢長樂里樂奴賣田券》：“旁人淳於次孺、王充、鄭少卿，沽酒旁二斗，皆飲之。”《東漢建武中元元年（56年）廣陽郡徐勝買地鉛券》：“時旁人姜同、許義皆知券約。沽酒各半。”

2. 時人、時見、臨坐

魏晉南北朝、高昌時期，出現了“時人”、“時見”、“臨坐”等詞語。

例 12：《前涼升平十一年（367 年）高昌王念賣駝券》：“……王念以茲駝賣與朱越，還得嘉駝，不相賊移。左來右去，二主各了。若還悔者，罰毯十張供獻。時人樽顯豐，書券李道伯，共（後缺）。”注：“時人：立券時在場的證人。”

例 13：《高昌延壽四年（627 年）趙明兒買作人券》：“……趙明兒從主簿趙懷祐 [邊] 買作人賂奴，年貳 [拾] □□□價銀錢三百捌拾文。……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自署 [名為信]。倩書趙願伯時見劉尸襪臨坐范養祐。”

“時人”、“時見”，《敦煌文獻語言詞典》釋為“見證人”。“時人”主要出現在北朝契約中，“為北朝時期‘見證人’之習語”^⑧。“時見”主要集中在高昌時期的租佃、借貸、雇傭等文書中。“臨坐”一般不單獨使用，而是與“時見”一起搭配出現，位置在“時見”之後，從二者出現習慣來看，可將其理解為主要證人和在場證人的關係。

3. 知見、見人

隋唐五代時期，“時人”稱謂消失了，“時見”和“臨坐”也祇零星見於初唐高昌地區的契約中，代之而起的是“知見”、“見人”的大量使用。

例 14：《唐永徽二年（651 年）高昌孫容仁夏田契》：“永徽二年十月一日，孫容仁於趙歡相 [邊夏] ……渠常田肆畝，要逕六年佃。……壹年與草肆圍，與穀壹車。兩主和可，獲（畫）指為信。田主明元夏田人孫容仁知見□阿護知見索阿側。”

例 15：《唐開元二十九年（741 年）於闐興胡安忽娑賣牛契》：“開元廿九年六月十日，真容寺於於謀城交用大練捌匹，買興胡安忽娑烏柏特牛一頭……如後牛有寒盜，並仰

主、保知（支）當，不忤（干）買人之事。兩主對面，畫指為記。練主牛主安忽娑年卅保人安失藥年卅二見人公孫策。”

4. 中見、見中、中證

宋元時期，證人稱謂基本沿用前代。值得注意的是，在13—14世紀契約中，出現了諸如“見交易人某某”的結構，它們的意思都類似，指的也是證人，同類說法還有：《南宋淳祐十二年（1252年）徽州李從致賣山田契》“見交錢人李貴和”，《元祐二年（1315年）徽州李梅孫賣山白契》“見交易人李和孫”，《元至順四年（1333年）祁門縣胡苗志賣山地契》“見立契人王英俊”，《元至正十年（1350年）徽州吳德仁等分業合同》“見立合同吳壽卿”等。

在明代，證人的稱謂除用“見人”外，大量使用的是“中見”。《漢語大詞典》“中見”條云：“居中為雙方作見證的人。”如：《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祁門縣胡叔商賣山骨白契》“中見人方仲得”，《明成化十三年（1477年）祁門縣吳獎賣地屋紅契》“中見人吳綸”。“中見”如與債務人有親屬關係，往往於契尾標注，如“中見叔”、“中見兄”、“中見侄”、“中見母舅”等。契約書寫人有時也充當見證人，稱為“代筆中見人”。

清代，證人又稱“見中”（用法同“中見”）、“中證”，民國又稱“證人”。如：《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休寧縣王阿蘇母子賣地紅契》“見中王天木，王穀臣”，《清嘉慶十年（1805年）新都縣謝大鵬父子賣水田契》“中證張貴，伍克明，朱應舉”，《民國元年（1912年）即墨縣孫積德堂賣地官契》“證人孫復珍”。

以上為“保證人”用語演變的大致脈絡，其時代層次及相關內容見下表：

		兩漢	魏晉南北朝高昌	隋唐五代	宋元	明	清	民國
保人用語	新出現	任者 任知者	知者 得知者 證知	保人 同取人 口承人			中保	
	沿用		任者 任知者		保人 口承人	保人	保人	保人 中保
證人用語	新出現	旁人	時人 時見 臨坐	知見 見人	見交易人 見立契人 ……	中見	見中 中證	證人
	沿用		旁人	時見 臨坐	時見 知見 見人	見人	中見 知見 見人	中見 中證 見人

二 “保證人” 用語的變化特點

“保證人”用語在漫長的歷史演變過程中，大致可分為兩個階段：宋元以前，新詞語出現較多，表述上漸趨精密；明代以下，變化較小，呈定型化、模式化傾向。

兩漢時“證人”稱“旁人”。“‘旁人’開始時，當指‘旁邊的人’，詞義比較具體”，後來“由指‘旁邊的人’引申擴展為泛指除自己（有時也包括聽話者）以外的其他人”^⑥。契約中“旁人”當由“旁邊的人”引申擴展而來，指證人，因為訂立契約時除買賣雙方外，其他人往往就是證人。為了強調證人作證的時間，證人前出現了“時”字。如《西漢神爵二年（前60年）廣漢縣節寬德賣布袍券》：“時在旁侯史張子卿、戍卒杜忠知券約。”《東漢光和七年（184年）平陰縣樊利家買田鉛券》：“時旁人杜子陵、李季盛。”這種情況在兩漢契約中較常見，魏晉以後很少見，原因是“時”往往與其他語素組合成為新詞“時人”、“時見”。

“時人”的表述比“旁人”進了一步，它突出了證人作證的時空關係。“時見”、“見人”的表述比“時人”又進了一步。“時見”、“見人”之“見”指看見，更強調證人的見證作用。而“臨坐”的出現又將主要證人和其他證人區分開來。宋元時期，表示證人的“見交易人”、“見立契人”、“見立文書”等結構將證人看見的事物更加具體化了。“證人”用語的細微變化表明，這一階段契約語言正向着形式多樣、表述精密的方向發展。但明代以後，“保證人”用語多沿用而少創新，漸呈模式化趨勢。

“保證人”用語的變化有着深刻的歷史原因。人類社會進入到私有制階段以後，買賣、租佃、雇傭、借貸等社會現象出現了，與之伴隨產生的是規定這些關係的契券。宋以前，民間私人經濟行爲很普遍，契約以私契爲主，私契用語有很強的多樣性。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和財產關係日益複雜，契約使用範圍不斷擴大，政府加強對契約的督導和管制，出現了官府蓋官印的契約和契約“樣文”。官契和樣契的不斷增多，使契約內容有了固定的行文格式和習慣。至北宋徽宗時，中央政府又命地方官府刻版印賣契約用紙，更促進了契約文字規範化^⑤，“保證人”用語也逐步定型化、模式化了。

三、“保證人”用語與“中人”用語語義上的交疊

“保證人”用語在發展演變過程中存在着與“中人”用語的語義交疊現象，這種現象在契約詞彙上的變化，是從明、清兩代開始的。

中人，即居間人。中間人、引領人、說合人、引進人、介紹人、牙人、牙紀等是中人的不同稱謂，有專職和非專職之分。漢代以前專門從事牛馬交易居間活動的人稱駟儉，六朝至唐居間人稱互郎，唐以後稱牙人。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十一《牙郎》：

“今人謂駟儉者爲牙郎，本謂之互郎，謂主互市事也，唐人書互作牙，互與牙字相似，因訛而爲牙耳。”明清兩代有官牙、私牙之別，這些都是居間取利的職業中人。

在民間大量存在着非職業中人。一般情況下，非職業中人祇給當事雙方互通信息，起介紹、撮合作用，不承擔保證義務，而明清時出現的“中保”、“中見”、“中證”等詞語則標示着保證人與中人部分職能的合流。“中保人”是中入、保人的合稱，既有中入的作用，又具保人的功能^①。契約中，我們還經常看到“中保說合人”這一說法，如：《清咸豐四年（1854年）徽州張起父子賣地文約》“中保說合人劉廣纜”，《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宛平縣何景山當地白契》“中保說合人韓景泰”，更顯示了中保人所具有的雙重身份。“中見”、“中證”則是中入和見證人的合稱，這樣的表述還有“見證中人”、“引進中證人”等。因此，保人、證人、中入的地位和作用有交叉。

綜上所述，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契約“保證人”用語的演變具有顯著的時代差別。兩漢時，“保證人”用語祇有“任者”、“任知”和“旁人”，魏晉以後不僅增加了數量，詞形也變得多樣，表述上更趨嚴密。宋元時期，隨着政府對經濟管理的加強，契約內容和格式漸趨模式化，“保證人”用語也逐漸定型。及至明清、民國，“保證人”用語基本沒有太大的變化了。在這一過程中，“保證人”用語出現了與“中入”用語的語義交疊現象。詞彙的應用和變化，同社會經濟的發展以及契約制度的完善都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

〔注釋〕

- ①爲了行文方便我們作此區分，實際上契約中有些“保人”同時也是在場的見證人，擔保債務的履行是其主要責任，見證契約的有效性是其附帶的作用。

- ②張傳璽.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上、下).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5. 本文引例皆出於此。
- ③李曉英. 漢代契約研究. 史學月刊, 2003(12).
- ④行客, 一般指從事商業的行商, 其性質多樣, 見姜伯勤. 敦煌新疆文書所記的唐代“行客”. 出土文獻研究續集.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9: 277—290. 健兒, 是唐府兵制破壞後戍卒的通稱, 見唐李林甫等. 《唐六典》卷五《尚書兵部》. 北京: 中華書局, 1992.
- ⑤楊惠玲. 敦煌契約文書中的保人、見人、口承人、同保人、同取人. 敦煌研究, 2002(6).
- ⑥[法]童丕. 敦煌的借貸: 中國中古時代的物質生活與社會. 余欣, 陳建偉譯. 北京: 中華書局, 2003: 12.
- ⑦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編. 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錄. 下冊. 北京: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0: 436、480、739.
- ⑧敏春芳. 敦煌契約文書中的“證人”“保人”流變考釋. 敦煌學輯刊, 2004(2).
- ⑨汪維輝. 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 南京: 南京大學出版社, 2000: 62—63.
- ⑩張傳璽. 秦漢問題研究. 增訂本.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5: 181.
- ⑪李金鈞. 20世紀上半期中國鄉村經濟交易的中保人. 近代史研究, 2003(6).

(陳春風 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 2005 級漢語言文字學專業博士研究生 郵編: 610064)